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輔學字第1090035898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八點

主任委員 **馮世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  
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非校級以下之退除役官兵。
- (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逾輔導期限。
- (三)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四)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及格。
- (五)同一時期已受本會就業(包含職業訓練)、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
- (六)參加之就業考試與補習課程或購買之教材及考試用書無涉。
- (七)進修補助範圍不符第四點規定。
- (八)逾第五點申請期限。
- (九)逾第七點申請補助次數或金額上限。

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溢領之補助，由榮服處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